

國立中興大學 96 學年度第 5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19 分至下午 4 時 25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23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1 人，應出席代表為 102 人，開會法定人數為 52 人，現已有 53 人報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前 (53) 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1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96249 號函，增列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之懲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辦理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188295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7、8、9、10、11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8、9、10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以及頒發獎狀、獎章或獎金等六種。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條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全學期寢室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者。

五、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六、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者。

嘉獎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一分。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

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

一、學生團體工作，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 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
- 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
- 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酌量下列情況為加重或減輕之處分。

- 一、平日行為表現。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 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而為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輕者。
- 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
- 三、破壞團體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 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 七、男(女)生未經校方專案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
- 八、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
- 九、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 十、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一、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 十二、騎機車擅闖校區者。
- 十三、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
- 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六、為性騷擾之行為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
- 十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
- 四、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 六、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七、故意損壞公物者。
- 八、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
- 九、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二、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竊盜行為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六、毆打他人致重傷者。
- 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
- 八、造謠惑眾，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
- 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
- 十、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犯有嚴重過失者。
- 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 三、定期察看而再犯過失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
- 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二、聚眾要脅滋事，情節重大者。
- 三、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四、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五、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四、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僑輔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90992 號函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4、6、7、12、17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 14、16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1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四至三十一人組成，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各院推派學生一人，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者及本校教師會代表等合計至多七人。委員中未兼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學務長召集，會中選出一人為主席，此後各次會議由該主席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範圍為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由申訴人提出申訴。
- 第四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或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應另組專案小組為之。於前項情形，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在評議書未完成之前，本委員會得決議要求暫緩執行原處分。
-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前項但書之通知應於列席說明期日五日前送達被通知人。
- 第九條 評議之過程及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其他關係人於本委員會所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
- 第十條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校方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校方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款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

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於送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以一次為限）；惟如經本委員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書應呈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六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應設投訴信箱受理申訴案件。對於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新聘及升等、改聘教師著作外審案之承辦單位，經上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訂為由各學院及教務處分別辦理，並自 97 年 2 月依新規定進行 97 學年度擬新聘及升等、改聘教師著作外審各項作業。
- 二、本次教務處送審案件為總件數之一半計 147 件，為使外審各項作業於時限內順利進行，已於 97 年 1 月 10 日召集各院院長及承辦人共商各項時程；惟在執行送審過程中，仍有部分學院因新聘或確認外審委員作業遲延，未能如期將資料送達教務處，另亦有外審委員因專業領域不符、公務繁忙、審查期間出國、師生關係及合作計畫等因素婉拒審查，致系教評會所提供之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及校長增列外審委員後，接受外審之委員仍未達六人，須再次請系教評會提供名單送院教評會主席及校長再圈選。
- 三、本校現行教師著作外審雖由各學院及教務處各送三位，前後分別辦理，但仍屬採 1 級（次）之外審機制。經洽詢台大、清華、交通、中山等國立大學有關教師著作外審制度（詳附表），大部份係採 1 級（次），亦有採 2 級（次）之外審機制，但綜觀之，皆回歸專業由各學院及各系所辦理，且本次送審遭受外審委員拒絕或退件原因，以專業領域不符居多，故為顧及專業與公平性，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教師之學術專長，建請修訂本校外審案之送審單位，改回由各學院辦理，以與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19 條有關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之規定相互配合。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點)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 點)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5 點)

一、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暨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 (一) 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 (二)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 (三) 服務與合作：
 1. 對系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3.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系所得在增減 10% 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1. 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與合作 20%。
2.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合作 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四、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為限。
- (二)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三)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四)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五)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為合著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

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 (六) 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參考著作至遲應於系、院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之證明文件。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 (七) 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八)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持第一項所定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代表著作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原教評會審議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展延。

- 五、系、所級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學位送審之新聘案由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二人，著作送審之新聘案及升等、改聘案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各學院（中心）應制定外審委員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級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學位送審之新聘案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二人，著作送審之新聘案及升等、改聘案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 六、學位送審之新聘案，其外審結果應二人均評定及格，著作送審之新聘案及升等、改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 七、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 八、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者：陳吉仲、黃振文、董時叡、顏吉甫、楊正澤、林建宇

案由：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第六項，請討論。

說明：

- 一、若干期刊的文章發表時程，從接受至刊登可能超過一年。教師若擬以該文章為代表作或參考著作，可能無法滿足現行規定之日期出版，以致無法符合條件。若教師為等待該文章，可能使得之前有些文章超過期限，又不能作為代表作或參考著作。基此，該教師的努力成果可能面臨不合理受限的窘境，甚至其權益受到影響。
- 二、隨著數位化出版的趨勢，目前若干期刊為因應已接受文章之紙本出刊日期可能較該文章接受日期落後甚多，因此有網路版（available online），供蒐尋與引用。例如該文章接受日期為 2007 年 11 月，但期刊可能安排該文章之紙本出刊日期為 2009 年 1 月，該期刊在 2007 年 11 月亦同步有網路版。
- 三、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5 年 11 月 6 日修訂），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符合專門著作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檢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依此項精神，本校基於鼓勵教師研究與發表文章，在不涉及論文品質前提下，本校欲成為頂尖大學，當有跟上數位化出版的觀點。上開所稱網路版發表之文章，既然可供引用，雖無明確之期卷數，但有明確網路刊登時間，因此網路版的發表時間應可視為符合現行出版刊登日期之規定；換言之，若非已出版刊登，何來可供引用。
- 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5 年 11 月 6 日修訂）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本部備查」。依此條文，有關已接受之文章未能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者，經評審通過後，亦可提列為代表作或參考著作。
- 五、依上開第三及第四點之說明，第六項擬修正條文及原條文之對照，詳如附件一。

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條文同第三案（p.6）。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展開全校課程革新，已依本校教育目標積極進行通識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檢討及改革，並函請各系重新規劃課程架構，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教學品質。

二、為因應上述課程改革，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擬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第六條修正通過，其餘條文保留。

二、請教務處蒐集其他頂尖大學做法，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本辦法經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94 年 12 月 5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以下條次變更；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 條條文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條文
97 年 5 月 9 日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研究所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文獻研討」、「個別指導」…等，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如該課程為全系所之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部授課，得以進修部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若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支領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所授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為一人時，得計入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其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學生人數為二人（含）以上時，則可計入其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所授博士班課程，不論學生人數，均計入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本校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者：齊心、徐堯輝、薛富盛、黃博惠、楊秋忠、方繼、王東安

案由：建請學校統一訂定教師升等改聘最低基本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學院升等改聘標準不一，若有相當差距則影響全校水準之提升。

二、RPI 為目前國內較為客觀之研究表現標準，涵蓋研究著作、專利及技術授權等。為全面提升水準，本校理、工、農資、生命科學、獸醫、社管等學院宜建立 RPI 最低門檻。例如：升等教授 RPI 最低必須達 50，升等副教授 RPI 最低必須達 40 等。文學院等尚未使用 RPI 之學門，另由該院自行訂定合理、具一定水準、且為學術界認可之基本門檻。

三、校教評會委員亦應符合前款相同之最低標準門檻。

辦法：建議由校教評會研擬適當最低門檻以供各院遵循。文學院等尚未使用 RPI 之學門，另由該院自行訂定合理且具一定水準之門檻送校長核定。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教師升等改聘及新聘由各學院訂定各學門類似 RPI 或符合該學門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門檻。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事項 4：「請人事室參考他校教師聘任不得低階高審之辦法修改本校母法」（如附件 1）。為避免系所教評會委員組成之結構性問題，致低階高審的情形發生，擬修訂系教評會委員之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
- 二、另配合本校新增「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提昇為一級中心，為利二中心日後教師（或專案教師）之聘任，爰修正相關規定，明定二中心系、院級教評審委員會之運作，並基於專業性考量（如附件 2），修正院級校評會委員之組成方式。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8 條）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各系（所）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六、八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8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教授資格者之二倍人選送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96年10月22日台學審字第0960154062C號令，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配合本處理辦法名稱之修正，爰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4條第2項、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10條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由人事室函請各學術單位主管應於各場合廣為宣導學術倫理。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90.12.7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7、10條)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本校新聘、升等、改聘案之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二、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所列之著作(含代表作、參考作及參考資料)、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干擾審查人。

第三條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由人事室受理，接案後應於二週內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及迴避之原則處理。

第四條 人事室提送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包括：

一、檢舉案：具名(附聯絡電話、地址)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前項案件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第五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之情事，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

第六條 本校教評會應依下列程序審議案件：

一、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由本校教評會依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視案情需要決定是否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該小組於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本校教評會應根據調查報告書審議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答辯。

三、遇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時，應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四、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五、對審議成立之送審人作出懲處決定。

第七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本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經查證屬實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第八條 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第九條 本校教評會對審議成立之案件，應依其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分別作出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不予年資晉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前項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認定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本校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由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後函送本校執行。

本校教評會審議成立案件之懲處除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議之案件外，其餘由本校教評會決定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同時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十條 本校教評會對檢舉或移送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第十一條 檢舉或移送案件應於接獲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送審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作出懲處後，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對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新事證者，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四條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第十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之新聘、升等、改聘案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情事者，比照本辦法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6.13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7、8、16、17、18、21、23條)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22條)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10、12、14、15、16、17、19條)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96.1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9-1條)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10、11、18、19、19-1、20、21、22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比照本項規定組成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惟助理教授之升等不受名額限制。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十條限制。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辦理著作外審，系、所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系（所）院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2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4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0條）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二、授課時數：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並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九、（一）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二）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三）新聘教師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或不予續聘者，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四）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十二、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十三、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新聘、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徵詢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意見後，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五條 本會視個案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本校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本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得中止審議，並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七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本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
- 第八條 本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本會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應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九條 本校校教評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移送案件，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
前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之懲處，由校教評會決定後即予執行。建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懲處，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執行。
- 第十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負責。
-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等法規，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期學校教師員額運用更為彈性並配合學院整體發展，擬建立院聘教師制度，爰配合修訂相關法規。
- 二、另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茲以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修正著作外審單位包括學院及教務處，爰予配合修正；另為期明確，爰修正同辦法第十九之一條，明定本條文適用對象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各單位應配合修訂條文，研擬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條文同第三案 (p.6)。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條文同第八案 (p.15)。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一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七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6、7條條文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校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8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本校教師總額配置以學院之單位為原則。
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
- 第三條 本校設置員額管理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院院長及學術傑出教授若干人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
- 第四條 學系增班及新設系所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自行調整或本校員額管理小組調整。
- 第五條 各學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 (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訂定其「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並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得以學校競爭型教師員額或學院教師員額聘任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各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
- 第六條 表現卓越之系所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以上之教師員額，經本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可額外核給。
-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5、19、20、24 及 38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利本校組織與人力運作更為流暢，依本校 96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調整文書組改隸秘書室。

二、配合學生事務處因應業務需要，新增副主管之設置。

三、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2 號核復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說明四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8747 號函核定第 3、5、10、11、14、22、35、36、38、39 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34522 號函核定第 3、6 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764 號函核定第 3、8、10、12、24、28、34 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4454 號函核定第 5、15、19、22、24、25、26、34、38 條修正案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2946 號函核定第 12 條修正案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8021 號函核定第 3、5、14 條修正案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37278 號函核定第 3、34 條修正案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030 號函核定第 3、6、8、25、26、34、35、38 條修正案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7878 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8、10、17、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9553 號函修正核定第 3、5、8、10、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 條修正案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3 號函修正核定第 1、5、10、11、13、14、17 至 21、21-1、21-2、22 至 24、27、42、43 條修正案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9、18、34 條條文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2968 號函修正核定第 5、9、18、34 條修正案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4、15、24-1、28、29、30、43-1 條條文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764 號函修正核定第 3、14、15、17、24-1、43-1 條條文

96.10.03.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1、18、20、21、28、29、30、34 條條文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0907 號函修正核定第 30 條條文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2 號函修正核定第 5、8、11、18、20、21、28、29、30 及 34 條條文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8、30-1 條條文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134A 號函核定第 3、5、18、30-1 條條文修正案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586 號函修正核備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19、20、24、3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台灣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 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 (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農村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國際農學研究所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生物物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六) 生物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財經法律學系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 (六)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電子商務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七)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八)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 玖、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 拾、通識教育中心：設語文、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四組。
- 拾壹、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產學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技術授權、貴重儀器三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
- 六、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 八、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九、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十、人事室：設第一、二、三組。
- 十一、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四、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 十五、藝術中心。
- 十六、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
-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八人。
- 四、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兼任之。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進修推廣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一至第四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系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系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系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系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擔任之。組長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自 98 學年度起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原 40 名學生員額轉換成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名額，自 103 學年度正式裁撤該單位，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配合學校政策，擬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將會計系進修學士班四十名學生名額轉成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班）學生名額，轉換後之名額，三名加入 EMBA 班會資組，其餘歸入 EMBA 班至中科設班之名額。
- 三、會計系日間部大學部將於九十七學年度正式招生，考量專任教師的授課負擔，及辦學品質，因此擬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停止招收進修學士班學生。
- 四、辦理期程如下：
 - 1.第一階段將於 9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獨立招生簡章宣告，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將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2.第二階段將於 103 學年度正式裁撤，因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預計至 102 學年度全數畢業，少數無法畢業之學生，將輔導至日間部會計學系補修課程，以完成學業。
- 五、檢附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研發處申請時，儘量爭取有利本校之學生員額換算比例。**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於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成立 1.「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2.「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3.「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4.「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5.「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6.「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7.「應用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1.照案通過。2.本次會議七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出席委員票選排序，提報教育部審核。
- 二、為因應本校於中部科學園區之中長程規劃，配合中科園區產業聚落之需求，並匯聚中部地區績優企業員工所需專業知識，本校已協助中科管理局擬定專案計畫，透過國科會與教育部每二月定期召開之部會副首長聯繫會報，由中科管理局向教育部提出需求，請同意中部優良大學院校於中科設置碩士在職專班，針對中部科技走廊相關產業需求，每年招生 300 人。
- 三、經調查本校七大學院中，共有 4 院 6 所 1 學程規劃相關課程，擬成立中科專班，每年招生 155 人。為因應教育部審核時，如果要求本校分年設立或刪減員額之需，故於研發會議時，請出席委員票選優先順序，以便幕僚單位節省作業時效。各案基本資料及審查結果彙整如下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優先順序
社管院	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	• 專任師資 33 員	30 名	• 極力推薦 1 位 • 有條件推薦 2 位	1
工學院	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專任師資 8 員 • 擬增聘 1 員	15 名	• 極力推薦 2 位 • 推薦 1 位	2
工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專任師資 8 員	15 名	• 極力推薦 2 位 • 推薦 1 位	3
理學院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專任師資 8 員	20 名	• 極力推薦 1 位 • 推薦 2 位	4
理學院	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專任師資 22 員	30 名	• 極力推薦 2 位 • 介於推薦與有條件推薦 1 位	5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專任師資 17 員 • 擬增聘 1 員	30 名	• 極力推薦 2 位 • 推薦 1 位	6
農資院	應用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專任師資 14 員	15 名	• 極力推薦 1 位 • 推薦 1 位 • 有條件推薦 1 位	7

四、檢附計畫書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黃副校長、研發長及相關人員召集協調會議決定各專班成立順序、招生名額及師資來源。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物理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成立「物理系光電物理組」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由物理系自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灣文學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發展該所特色、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發展、開展跨國脈絡的格局和視野，以及提升該所招生和教學競爭力，擬將原「臺灣文學研究所」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 三、檢附更名計畫申請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本案討論結果：

- (一) 本案因現場與會代表意見分歧，主席經徵得與會代表們同意，移至最後一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意見辦理，修訂學則第11、14及34條條文。

二、本案條文修訂業經97年3月28日第55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年10月31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6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年5月1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9220號函備查
92年6月13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7,8條)
92年8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9841號函備查
93年5月7日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9,68條)93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5647號函備查
93年12月3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9條)94年1月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00144號函備查
94年5月6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15條)94年8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17號函備查
94年12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4,58條)95年2月2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067號函備查
95年5月5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6,51,62條)95年9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號函備查
95年12月8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7,8,14,15,27條)96年1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11659號函備查
96年5月11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35,39,55條)96年6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8835號函備查
96年12月7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7、9、14、15、19、20、28、30、31、32、34、37、39、49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1、14、32、34、38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

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至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第十五條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位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第二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三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除國際學生外，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國際學生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及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 未達規定）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

第四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各學系或學程自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

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者：齊心、陳全木、董時叡、王輝清、陳昭亮、吳嘉哲、王東安

案由：建請學校於學生勞作教育之項目中增加資源回收項目，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多不瞭解資源該如何分類，且多不知環保當從減少資源之耗費，從自身減少碳足跡做起，親自動手作環保，方能切身體會資源回收之作法及其重要性。尊重環境，愛護地球，為地球公民之基本要求。本校欲成為一流學府，應教育學生及教職員對校園環境之尊重，並須有具體作法。
- 二、各資源回收處之資源，除未能分類回收之垃圾仍由委外單位處理外，可回收之資源於經回收後由學校統一送交資源回收站銷售，銷售所得之金額做為學生獎勵金。
- 三、金額雖小，教育事大。
- 四、此案若蒙學校於行政會議通過，則提案人將撤回此校務會議提案。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請學務處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中心 96 年 5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4 次中心會議及 96 年 11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經 總統於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義一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條文規定，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份條文。

二、有關案內修正男女人數比例之限制，擬自下一任委員（97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七人、職工代表五人(由一級單位各推薦一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推薦一人)。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第二項人員及各單位推薦人選中核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第九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 96 年 1 月 18 日台參字第 0960005757C 號令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爰配合修訂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9、11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為因應特殊需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第四條 各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每一學系(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對有教學迫切需要之系(所)，於聘任不支薪不佔缺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得不受各系(所)百分之十限制，但仍應受全院百分之十名額限制。
- 第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六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九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與學年一致，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灣文學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發展該所特色、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發展、開展跨國脈絡的格局和視野，以及提升該所招生和教學競爭力，擬將原「臺灣文學研究所」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 三、檢附更名計畫申請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本案討論結果：

- (一) 本案因現場與會代表意見分歧，主席經徵得與會代表們同意，移至最後一案討論。
- (二) 本案經再討論後，齊心代表提議散會，主席同意宣佈散會。

捌、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